

p. 35 : 9【如來讚言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爾時普賢菩薩下。結說讚善。乃是義生。此會入定。未有佛說。古德共立。佛令頓證。」(X05, p. 198, b5-6)《別行疏鈔》：「此會入定，未有佛說」者，會初，世尊入師子頻申三昧，便令逝多林忽然廣博，現種種莊嚴之事；普賢開發，文殊讚述，大眾頓證後，文殊出至福城東，教示善財，展轉求道，乃至品末，佛無自說之處，故此云「如來讚言」者，乃是義生也。一本會版 p. 545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54〈39 入法界品〉：「一品大分為二。初明本會。二爾時文殊師利從善住樓閣出下。明末會。亦前明果法界。後明因法界。又前頓入法界。後明漸入法界。又前總後別。總別圓融、本末無礙。又前即七修頓證。是正宗之極。後是寄人修入。以辨流通。通正圓融、中後無礙。就本會中長科十分：一序分。二請分。三三昧現相分。四遠集新眾分。五舉失顯得分。六偈頌讚德分。七普賢開發分。八毫光示益分。九文殊述德分。十無涯大用分。」(T35, p. 909, a12-22)

p. 35 : 10【師子頻申三昧】與「師子奮迅三昧」同。華嚴經六十曰：「入師子頻申三昧。」舊經作師子奮迅三昧。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3：「頻申。晉經名為奮迅。俱是舒展通暢之狀。亦是震動縱任自在無畏之相。就法釋者。即用之體。寂而造極。則差別萬殊。無非法界。即體之用。不為而周。故大小相參。緣起無盡。是曰頻申自在之義。」(X05, p. 78, c1-5)【師子奮迅三昧】佛之大威神力所現之三昧，如師子王之奮迅拔起。《華嚴經法界次第》卷中對此三昧亦說之甚詳，謂如獅子奮迅，奮掙塵土，超越前後疾走之諸獸。此三昧可分為：(1)奮除障礙入定的微細無知惑，(2)出入捷疾無間，異於諸禪定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流通分	{	初指所說法	{	列能持眾	{	菩薩眾：文殊、彌勒、普賢、剎海微塵數
						聲聞眾：舍利弗、目犍連
						雜類眾：天龍八部
		後時眾受持		總顯受持		

p. 35 : -10【此云佛說亦是義生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流通分。於中二。先指所說法。後時眾受持。今初。向普賢說。已是義結。今云佛說。亦是義生。意欲總該。亦有二意：一此之一會。佛為會主。雖諸善友。以總該別。亦屬佛說。二遍該九會。以皆不起菩提樹王。遍一切處。一時頓說。向見普賢。在菩提場。攝末歸本。以本該末。並為佛說。」(X05, p. 198, b7-12)

《別行疏鈔》：初會來，皆菩薩為主，欲有所表。謂：

初會、**普賢**為主，初會是九會之總，表佛依、正二果，體是法界，普賢主法界故。（**寂滅道場會**）

二、**文殊**為主，主十信故，足下放光。（**普光法堂會**）

三、**法慧**為主，十住是解位，足指放光。（**忉利天宮會**）

四、**功德林**為主，十行森聳如林，故足趺放光。（**夜摩天宮會**）

五、**金剛幢**為主，回向高出，故兩膝放光。（**兜率天宮會**）

六、**金剛藏**為主，入地能生無盡之功德，故眉間放光。（**他化天宮會**）

七、**普賢**為主，位滿還同法界故，於一會中，隨品別有所表，故有餘菩薩等說者也。（**重會普光法會**）

八、**普慧普賢**等為主，託法進修，慧能引行故，普賢主行故。（**三會普光法會**）

九、至此會初(逝多園林會)，方是佛自為主，表證入因果；若不冥合佛心，無由證入，故此云「佛為會主」也，則諸善友，皆佛十身中餘類身，故「以總該別」。縱前八會說主，亦佛十身中菩薩身也，故一一會初皆先標佛，淺識不曉此意，云《華嚴》多分非佛親說，未為極妙者，渾是街巷之談也。

疏「二遍該九會」至「一時頓說」者，謂不起菩提樹而升忉利天等三天也（忉利、夜摩、兜率），皆不起而昇之；如〈昇須彌品〉云：「爾時，世尊不離一切菩提樹下而昇須彌，向帝釋殿。」法慧菩薩偈云：「佛子汝應觀，如來自在力，一切閻浮提，皆言佛在中，我等今見佛，住於須彌頂，十方悉亦然，如來自在力。」既三天皆爾，故成四句：一、不起一切菩提樹而昇一天，如前經文。二、不起一處而昇一切處。三、不起一處而昇一處。四、不起一切處而昇一切處。二四兩句，取其結例之文。謂十方悉亦然，取前一切閻浮提，對忉利悉亦然，則是第四句。但取一閻浮提，對一切忉利，是第二句。其第三句易知，故無文，義必合有。是則不起法界菩提樹，徧昇法界七處，即第四句。…佛得菩提，智無不周，體無不在，無依無住，無去無來；然以自在即體之應，應隨體徧，緣感前後，有住有昇。閻浮有感，見在道樹；天宮有感，見昇天上；非移覺樹之佛而昇天宮，故云「不離覺樹而昇釋殿」，故法慧云「佛子汝應觀」等，文理有據。今更以喻顯，譬如朗月，流影徧應，且澄江一月，三舟共觀，一舟停住，二舟南北；南者見月千里隨南，北者見月千里隨北，停舟之者，見月不移；是謂此月不離中流而往南北。設百千共觀，八方各去，則百千月各隨其去，諸有識者曉斯旨焉！～本會版 p.546-548

p. 35：-3【菩薩眾有四類】(1)文殊師利菩薩、諸大菩薩、六千比丘。(2)彌勒菩薩、賢劫諸大菩薩。(3)普賢菩薩、一生補處住灌頂位諸大菩薩。(4)十方種種世界普來集會、一切剎海極微塵數諸菩薩摩訶薩眾。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10：「文有四類：前之二類。多在此會。第三普賢。義通常隨。則遍該九會。第四『種種世界普來集會』。迹通二義：一是前來遠集新眾。二通九會。集有遠近。而梵本無文。」(X05, p.198, b14-17)【前來遠集新眾】《別行疏鈔》：即此

會列五百菩薩及聲聞眾，世尊入定現相，然後有十方菩薩雲集，故云「新眾」也。—本會版 p.556

p.35：-2【五德】《別行疏鈔》：西天有苾芻^{ひしゆ}草，有其五德，以況佛弟子有其五種德也。《翻譯名義集》卷1：「苾芻。古師云。含五義：一一體性柔軟。喻出家人能折伏身語麁獷故。二引蔓旁布。喻出家人傳法度人。連延不絕故。三馨香遠聞。喻出家人戒德芬馥。為眾所聞。四能療疼痛。喻出家人能斷煩惱毒害故。（觸身安樂：有患者，此草拂著，皆悉平復，以況比丘自斷煩惱，以求無上菩提，外則教化眾生皆令斷惡，滅煩惱惑，安住善品。）五不背日光。喻出家人常向佛日故。智論云。出家多修智慧。智慧是解脫因緣。俗人多修福德。福德是樂因緣。僧祇云。供養舍利。造塔寺。非我等事。彼國王居士。樂福之人。自當供養。比丘事者。所謂結集三藏。勿令佛法速滅。」（T54, p.1074, a15-24）

p.35：-1【五義】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列有乞士、破煩惱、出家人、淨持戒及怖魔等五義。「淨持戒」—《別行疏鈔》：《佛地論》及《婆沙論》說，具足六義，名淨持戒：一、具住淨尸羅。二、能自防非別解脫戒。三、具足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。四、所行具足。離五處不應行，即處女、寡女、沽酒、屠兒、惡黨等。五、於微細罪生廣大怖。六、受學學處，須依勝師，不現邪見。如是六義名淨持戒也。【淨命】比丘遠離四種邪命法而清淨活命，即八正道中之正命。亦即正當、清淨之生活方法。

p.35：-7【六千比丘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61〈39 入法界品〉：「爾時，尊者舍利弗承佛神力，見文殊師利菩薩與諸菩薩眾會莊嚴，出逝多林，往於南方，遊行人間；作如是念：「我今當與文殊師利俱往南方。」時，尊者舍利弗與六千比丘，前後圍遶，出自住處，來詣佛所，頂禮佛足，具白世尊；世尊聽許，右遶三匝，辭退而去，往文殊師利所。此六千比丘是舍利弗自所同住，出家未久，所謂：海覺比丘…其數六千，悉曾供養無量諸佛，深植善根，解力廣大，信眼明徹，其心寬博，觀佛境界，了法本性，饒益眾生，常樂勤求諸佛功德，皆是文殊師利說法教化之所成就。」（T10, p.330, c21-p.331, a5）《別行疏鈔》：舍利弗勸令歸依文殊，文殊如象王回旋，觀諸比丘，為說十種無疲厭心，謂：積集一切善根心無疲厭……如是次第，為成熟一切眾生界，成就如來一切力心無疲厭。諸比丘得普照法界（諸比丘聞此法已，則得三昧，名：無礙眼見一切佛境界。得此三昧故，悉見十方無量無邊一切世界諸佛如來，及其所有道場眾會）。故《大疏》序云：「象王回旋，六千道成於言下。」—本會版 p.457 《華嚴經疏》卷55〈39 入法界品〉：「先示攝相。以迴觀法器故。如象王迴者。身

首俱轉。無輕舉故。」(T35,p.919,b13-16)

p.36:3【賢劫】《三千佛名經》記載，過去千佛之世稱為莊嚴劫，現在千佛之世稱為賢劫，未來千佛之世稱為星宿劫。《大智度論》稱之為善劫，《大智度論》卷38〈4 往生品〉：「有千萬劫過去，空無有佛；是一劫中有千佛興，諸淨居天歡喜，故名為善劫。」(T25,p.339,c20-22)《大悲經》卷三〈禮拜品〉曾有解釋，其文云：「阿難，何故名為賢劫？阿難，此三千大千世界，劫欲成時，盡為一水，時淨居天以天眼觀見此世界唯一大水，見有千枚諸妙蓮華，一一蓮華各有千葉，金色金光大明普照，香氣芬薰，甚可愛樂。彼淨居天因見此已，心生歡喜，踴躍無量，而讚歎言：奇哉奇哉！希有希有！如此劫中當有千佛出興於世。以是因緣，遂名此劫，號之為賢。阿難，我滅度後，此賢劫中，當有九百九十六佛出興於世，拘留孫如來為首，我為第四，次後彌勒當補我處，乃至最後盧遮如來。」(T12,p.958,a13-23)《法界安立圖》卷2：「娑婆世界自入住劫已。經八減八增(八小劫也)無佛出世。今當第九減劫。有四佛出世。初減人壽至六萬歲時。拘留孫佛出世。次減人壽四萬歲時。俱那含牟尼佛出世。次減人壽二萬歲時。迦葉波佛出世。次減人壽至一百歲時。釋迦牟尼佛出世。……次後復入第十減劫。減至八萬歲時。彌勒佛下生。…是時百億閻浮。真金為地。地平如掌。秔稻自生。思衣衣來。想食食至。無量快樂。男女五百歲乃方婚嫁。彌勒初會。度人九十二億。爾後度人無數。佛身長三十二丈。人民長十六丈。彌勒住世六萬歲。說法度生。涅槃後。正法像法亦如是。賢愚經。佛言彌勒三會度人。悉我遺法種福眾生。然後乃化同緣之徒。彌勒滅後。漸減至人壽十歲。十減劫極。復入第十增劫。十一劫至十四劫。無佛出世。第十五劫中。有九百九十四佛出興于世。十六劫至十九劫。亦無佛出。至第二十劫。最後樓至佛出化于世。涅槃後。千佛出盡。二十轆轤劫滿已。則壞劫時至(遇大三災)。久久復成。造未來星宿劫之天地也。」(X57,p.475,a1-b5)

p.36:4【一生補處】《別行疏鈔》：此約化身成道也。唯慈恩解一生補處總有三位：一者一生所繫；二者最後之身；三者坐道場身。上生，則一生所繫，唯有當來一徧受生為能繫；下生，則局後二身。如釋迦初生時，於東西南北各行七步，說一偈云：『我生胎分盡，是最末後身，我已得漏盡，當廣度眾生』；即名「最後身」也。後於菩提樹下坐時，名「坐道場身」；若成佛了，非三位攝，即名「佛身」也。慈恩《觀彌勒上生兜率天經贊》云：諸菩薩有五種生。(1)除災生，又稱息苦生。如於饑饉之世受大魚等身，以肉救濟一切眾生；於疾病之世，為大醫王救治眾病。(2)隨類生，菩薩從一切眾生類受生，以度彼

等。(3)大勢生，又稱勝生。菩薩稟性受生，勝於世間壽色等報。(4)增上生，由初地至十地作諸王。(5)最勝生，菩薩於生死輪迴為最後身。今言「一生補處」者，於五種生中通攝後四；若下生已，住最後身，即第五生攝，是一生補處也。—本會版 p.552-554

p. 36 : 5【住灌頂位】《別行疏鈔》：亦名「受職位」。《大經》第 39 卷說十地滿心，名受職位，菩薩至此位末心，得百萬阿僧祇三昧，其最後三昧，名「受一切智勝職位」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9〈26 十地品〉：「菩薩受職亦復如是，諸佛智水灌其頂故，名為：受職；具足如來十種力故，墮在佛數。佛子！是名：菩薩受大智職。菩薩以此大智職故，能行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難行之行，增長無量智慧功德，名為：安住法雲地。」(T10, p. 206, a25-b1)

p. 36 : 8【唯局此會】逝多林會。天台宗所言，佛陀於成道三七日後，對智慧利根者所說之華嚴法門，是「前分華嚴」。於華嚴經七處八會（新譯作七處九會）中，自第一會（寂滅道場會），至第七會（普光法堂重會）等六處七會，為佛成道三七日之所說，稱為「前分華嚴」；其第八會（逝多林會）即〈入法界品〉之一會，乃自鹿野苑至法華涅槃之期間的長時之所說，稱為「後分華嚴」。蓋佛初成佛果，轉無上法輪，演華嚴之大義，然眾生根鈍機小，未能登堂入室，如聾若啞；佛乃迴大向小，暫掩華嚴而宣小乘阿含，逮因緣成熟，遇頓大之機者，乃演華嚴妙義。—《佛光大辭典》「前分華嚴」中無聲聞眾，「後分華嚴」有。

p. 36 : 8【舍利弗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《阿含》第三云：我聲聞中，第一比丘，智慧無窮，舍利弗是。《雜阿含》二十三云：『舍利弗是第二法王。』」—本會版 p.557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〈4 弟子品〉：「我聲聞中第一比丘，威容端正，行步庠序，所謂馬師比丘是。智慧無窮，決了諸疑，所謂舍利弗比丘是。神足輕舉，飛到十方，所謂大目犍連比丘是。」(T02, p. 557, b4-7)《雜阿含經》卷 23：尊者優波崛、阿育王，「尊者將王至舍衛國，入祇桓精舍，以手指塔：『此是尊者舍利弗塔，王當供養。』王曰：『彼有何功德？』尊者曰：『是第二法王，隨轉法輪。』」(T02, p. 167, c17-20)

p. 36 : 11【摩訶目犍連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後因鶩子說偈悟道，詣佛出家，七日後得無學果；常在佛左邊，鶩子在右邊，號『雙賢弟子』。《增一》云：『我聲聞中，第一比丘，神足輕舉，飛到十方，是大目連。』《南山記》說，『目連』同名者有六人，今言『大』者，揀小濫也。」—本會版 p.557【南山記】《道宣律師感通錄》卷 1：「問：目連，佛在已終，如何重見？答曰：同名六人。此曰目連。非大目連也。」(T52, p. 436, c24-25)

p. 36：14【**盡無生**】盡智、無生智。「盡智」：煩惱染污全部除盡而得之智慧。即由於完全證知四諦理而得之智慧，亦即於無學位徧知，我已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證得漏盡之俱生無漏智。「無生智」：了知一切法無生之智。亦即滅盡一切煩惱，遠離生滅變化之究極智慧；於四諦已自知苦、斷集、修道、證滅，復更徧知無「知、斷、修、證」之無漏智。又已徧知斷盡欲、有、無明之三漏及結縛、隨眠等不再生起，故稱無生智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36：-6【**興雲致雨**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龍離五般障難，方能降雨：一、火大增盛；二、風吹雲散；三、阿脩羅收雲入海；四、風伯雨師放逸懈怠；五者眾生造諸惡業，龍天瞋責，雨亦不下。五中隨有一障，雨即不下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559

p. 36：-5【**夜叉**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雌者名『可畏攝』，地行，食啖生類；雄者名『藥叉』，有翅而能飛空，唯喫孩兒，居下天，守天城門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559
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二謂有地行、虛空及宮殿飛行等三種。地行夜叉，常得種種歡樂、音樂、飲食等；虛空夜叉，具有大力，所至如風；宮殿夜叉，有種種娛樂及便身之物。《注維摩詰經》卷一則舉羅什之說，謂夜叉有地行夜叉、虛空夜叉、天夜叉等三種。其中，地夜叉昔在因地但行財施，故不能飛行，而天夜叉則以布施車馬之因，故能飛行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37：2【**蝦蟇**】「蝦」：蝦姑，狀如蜈蚣，一名管蝦。【洞冥記】有丹蝦，長十丈，鬚長八尺，其鼻如鋸。「蟇」：同「蟆」。音麻。【說文】蝦蟆也，詳「蝦」字註。～《康熙字典》「摩睺羅伽」，即大蟒神。

p. 37：3【**問答**】慈恩《觀彌勒上生兜率天經贊》卷 1：「此中且舉彼類之首。其中一一各有無量形容異類。如是等輩。一切大眾觀佛光明皆來集會。由佛智慧廣為引化。有靈之類皆悉奔波。希法雨以潤萌牙。冀智藥而除眾苦。如歸慈父。若趣醫王。但由平等慈悲。恩沾動植故也。」(T38, p. 285, a27-b3)

p. 37：-4【**偏通第九**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二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。彰其信受。通前諸眾。然此流通。偏通第九。若通九會。於理無違。何必將斯要該九會。又准前例。說法之後。尚闕現瑞及證成等。但案梵文。定有終始。」(X05, p. 198, b19-22)《別行疏鈔》：疏「何必將斯」等者，古德多云經來未盡，故無流通，即意懸指此文通於九會；今不用之，故云「何必」也。「尚闕現瑞」等者，諸會說竟，皆有之也，即知各自流通也。～本會版 p. 562

p. 37：-3【**三種義**】宗密《圓覺經略疏》卷 2：「文殊所問經說。有三種義歡喜奉行。一說者清淨。不為取著名利所染故。二所說清淨。以如實知法體故。三得果清淨。即說益也。」(T39, p. 576, b17-20)